2026年度商用密码管理平台改造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　　托　　方：陕西省审计厅

受　　托　　方：陕西北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 11月 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审计厅（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 陕西北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2026年度商用密码管理平台改造服务采购项目的乙方。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6年度商用密码管理平台改造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BSXX-20261028，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2026年度商用密码管理平台改造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

（五）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

二．合同标的及价格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电子文件安全验证系统	海泰方圆，电子文件安全验证系统V2.0	2套	119000	238000
2	数据加解密系统	海泰方圆，数据加解密系统V2.0	2套	129500	259000
合计		大写：肆拾玖万柒仟元整（￥497000）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元（￥497000）。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费、服务费、软件费、培训费，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所有费用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并完成产品供货经甲方清点确认后，由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确认，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248500.00元）。

第二次付款：按合同要求交付验收通过后，由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确认，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5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248500.00元）。

（三）履约保函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金额5%即人民币24850.00元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1年，至服务期届满后30日止。乙方未按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构成甲方违约。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函项下扣划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保函被扣划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保函金额补足至原金额。

3.乙方提交附条件保函或保函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

4.履约保函在项目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在索赔金额范围内继续持有保函直至索赔事项处理完毕。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合理的工作环境，为乙方维保工作提供便利。

2、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并经双方同意，甲方可按照乙方的指导进行非现场数据处理。

3、甲方有权对乙方团队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乙方也应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甲方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派出的团队熟悉项目工作，团队技术人员具有能够胜任相关工作任务的专业技能。

2、按照合同要求、在服务时间期限内，乙方按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确保项目的正常实施。当实施过程中出现故障时，乙方技术人员能够及时发现，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人员。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和控制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变化、战争等。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必须设法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问题。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修改、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

在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确需变更合同，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该保密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

（二）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服务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方案、档案、资料和其它信息。

（三）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保密制度，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员工遵守本合同规定。

（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甲方资料或将甲方的资料泄

漏，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六）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七）除非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八）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理。

（九）乙方应甄选政治可靠、思想进步、作风正派、技术合格的人员承担甲方项目的建设、维护工作，并保持这些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变更项目参加人员，需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变更人员名单。

（十）乙方应确保涉及甲方秘密的文件、资料不因乙方员工离岗、离职而造成泄露。

（十一）乙方若泄密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该合同，乙方若因违反保密法律规定，导致涉密事件，应立即组织查处，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所造成的损失，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十二）乙方及驻场人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

（十三）履行服务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来源于审计厅的任何数据资料，未经审计厅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十四）乙方及驻场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并禁止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传播给项目外人员。

（十五）乙方应保证对使用单位提供的数据、设备等资源保密管理，对项目产生的档案进行安全保管，未经授权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移、转让、销毁使用单位的数据。服务终止时，应按使用单位要求做好数据、文档等资源的移交和清除工作。

十三、其他事项

（一）双方对合同进行确认，并会同甲、乙双方共同执行合同。

（二）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甲方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陕西省审计厅	单位名称		陕西北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票信息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四府街48号	开票信息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99号恒大城18号楼1702
	电话	029-88483306		电话	029-888680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016000726U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	61050171560000001621
				税号	91610104MA6UAAJF08
签订时间：		2026年 11月 16日	签订时间：		2026年 11月 16日